附件一 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低于10%，应综合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44**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12 | （一）评分内容：  考察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具有完整的保险理赔报案；  （2）具有完整的理赔流程；  （3）具有售后服务承诺；  提供的方案满足上述三点的得60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40分，满足任意一点得20分，未满足任意一项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极合理、条理极清晰、可操作性极强的得40分 ；  （2）方案合理、条理清晰、可操作强的得30分；  （3）方案较合理、条理较清晰、可操作较强的得20分；  （4）方案一般合理、条理一般、可操作一般的得10分；  （5）方案极不合理、条理极不清晰、可操作极差的不得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作为得分依据，其中售后服务承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2 | 增值服务 | 10 | （一）评审内容：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增值服务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赔偿解决方案（包括人性化赔付方案：针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建有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人性化赔付方案）；  2.对本项目风险管理、风险防范的建议和方案；  3.针对本项目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设置情况、赔偿解决  方案、预付赔款机制。  4.具有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及培训场次；  （二）评分标准：  1.考查以上4项内容，满足四项得60分，满足三项得45分，满足一项得15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等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方案评审为优得40分；  方案评审为良得20分；  方案评审为中得10分；  方案评审为差的不得分。以上两项最高得100分 |
|  | 3 | 质量保障  措施及方  案 | 10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保险主条款的保险责任的扩展责任；  2.自行和解的次数；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及方案；  （二）评分标准：  1.考查以上3项内容，满足三项得60分，满足两项得40分，满足一项得20分，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等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方案评审为优得40分；  方案评审为良得20分；  方案评审为中得10分；  方案评审为差的不得分。以上两项最高得100分 |
|  |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  人情况（仅限一人） | 6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  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学历：具备医学或者法学或保险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的证书的得60分；  2.服务经验：具有医疗机构投保的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经验一年及以上的，得40分。  以上2项得分累计最高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或已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提供聘用合同。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涉及学历证书，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如涉及考察人员服务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  团队成员（主要技  术人员）情况（项  目负责人除外） | 6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  1.服务团队成员5人（含）以上的，得40分；  2.服务团队成员中具备医学或者法学或保险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得10分，最高得30分；  3.服务团队成员具有1年（含）以上保险从业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0分，最高得30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100分。  注：2-3评分项同一人可累计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人员信息（格式自定，内容至少包含姓名、学历、工作经验年限及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或已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提供聘用合同。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涉及学历证书，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均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3.如涉及考察人员从业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包含项目团队成员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综合实力** | | | **46**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 12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在2025年第一季度末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信息披露或相关行业对外信息披露中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进行评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的，得100分；  （2）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80分；  （3）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60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总公司在2025年第一季度末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信息披露或相关行业对外信息披露中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 2 | 同类项目业  绩情况 | 15 | （一）评分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本项目）业绩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20分，最高得100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指政府单位/事业单位投保的同类保险项目。  2.投保人为同一单位的只按一次计算，不重复算分（投保人内设机构、直属单位或项目落地机构视为同一单位）。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扫描件（须体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险种、体现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盖章落款处须体现签订日期）、保单扫描件。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
|  | 3 | 风险综合  评级 | 8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在2025年第一季度末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信息披露或相关行业对外信息披露中的风险综合评  级情况进行评分：  风险综合评级为AAA、AA、A的得100分；  风险综合评级为BBB、BB、B的得60分；  风险综合评级为CCC、CC、C的得30分；  风险综合评级为D或不在评价范围的得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根据投标人提供总公司在2025年第一季度末末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信息披露或相关行业对外信息披露中的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
|  | 4 | 理赔经验 | 8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备与人民调解机构理赔衔接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分别按照以下类型提供理赔服务经验：  每提供一个理赔案例得10分，最高得100分  备注：投标人为总公司的，该投标人自身及其落地分公司的业绩均符合要求;投标人为分公司的，仅该投标人自身的业绩符合要求，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业绩不予认可。  （二）评分依据：  提供以人民调解协议作为理赔结论的赔付案例，人民调解协议书和保险划款凭证作为评审依据，人民调解协议书需与保险划款凭证金额一致，无提供或保险划款凭证金额不一致的不得分。 |
|  | 5 | 服务网点 | 3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深圳市）服务网点的，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